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东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汽车动力电池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地点,该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宁波、合肥调整为南通、宁波、合肥、东莞,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624.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结合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对新能源测试验证服务业务进行全方位布局,为了更好地服务东莞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拟新增东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汽车动力电池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南通、宁波、合肥调整为南通、宁波、合肥、东莞。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注:上表,“常州联测”指“南通常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波联测”指“宁波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联测”指“合肥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东莞新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宁波、合肥调整为南通、宁波、合肥、东莞,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更好地服务东莞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客户,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正面影响。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除第六十一条,“证券交易所”均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除上述修订及条款编号相应顺延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同步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中,第21-30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月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